

## 保險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法律及合規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就新頒佈或修訂之法規作出建議
編號	105628L6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就新頒佈或修訂之法規作出建議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時刻留意新訂及/或新修法規、分析對營運的相關影響，並制定指引以符合新訂或新修法規要求。
級別	6
學分	3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具備保險營運相關的法律方面的知識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充分了解保險業內的法規要求，包括相關法例及規例、由監管機構頒令的指引和通告，以及由業內團體發出的行業標準、指引及實務守則</li><li>• 時刻關注法規事務及管治的全球趨勢</li><li>• 掌握企業的發展政策</li><li>• 熟識不同單位的營運</li></ul></li><li>2. 就新頒佈或修訂之法規作出建議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持續留意新頒佈或新修訂之法規</li><li>• 以保險營運角度解釋新訂或新修法例</li><li>• 與相關單位合作，分析新訂或新修法例對營運的影響</li><li>• 與相關單位合作，制定指引以符合新訂或新修法規要求</li><li>• 有需要時，協助業務單位調整運作程序</li></ul></li><li>3. 確保業務單位的營運符合新訂或新修法規要求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聯絡相關單位以評估新訂或新修法規帶來的影響，並制定營運指引加以配合轉變</li><li>• 提供需要的協助以調整運作程序</li></ul></li></o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能夠評估新訂或新修法規為保險營運帶來的影響</li><li>• 能夠就回應新或修訂的法規而制定相關的指引，以符合新法規的要求</li><li>• 能夠幫助業務單位就新或修訂法規調整營運程序</li></ul>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、人壽保險業者及保險經紀。